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实施一周年成果与展望

—— 2023年6月16日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实施一周年成果与展望

海事仲裁工作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保障。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海仲”）由国务院决定于1959年1月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是我国唯一以解决海事海商、交通物流争议为主的国家级常设涉外仲裁机构，是中国海事仲裁的主要代表。自设立以来，中国海仲始终致力于制定善意友好、公平高效、专业化、国际化的仲裁规则，为当事人提供高效快捷的专业仲裁服务，所受理的海事仲裁案件数量持续位居世界前列，裁决的公正性得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肯定，树立了中国海事仲裁的良好国际形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决策部署，近年来，中国海仲秉持“大交通、大物流”发展理念，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业务升级发展，新类型案件陆续增加，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2021年10月1日，中国海仲发布实施2021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2021仲裁规则》”）。及时回顾《2021仲裁规则》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对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我国海事仲裁制度，凸显海事仲裁成效，集中展示高水平发展中的国际海事仲裁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录

第一部分 适用《2021仲裁规则》案件概况	1
一、总体情况	1
二、仲裁员办案情况	6
三、有关规则突破性规定实践情况	8
第二部分 工作成效和经验总结	12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摘编	14
案例一 仲裁庭组成-名册外选定仲裁员	14
案例二 边席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	16
案例三 案件管理会议	18
案例四 排除当事人新委任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	20
案例五 电子送达	22
案例六 视频庭审	24
第四部分 结束语	26

第一部分

适用《2021 仲裁规则》案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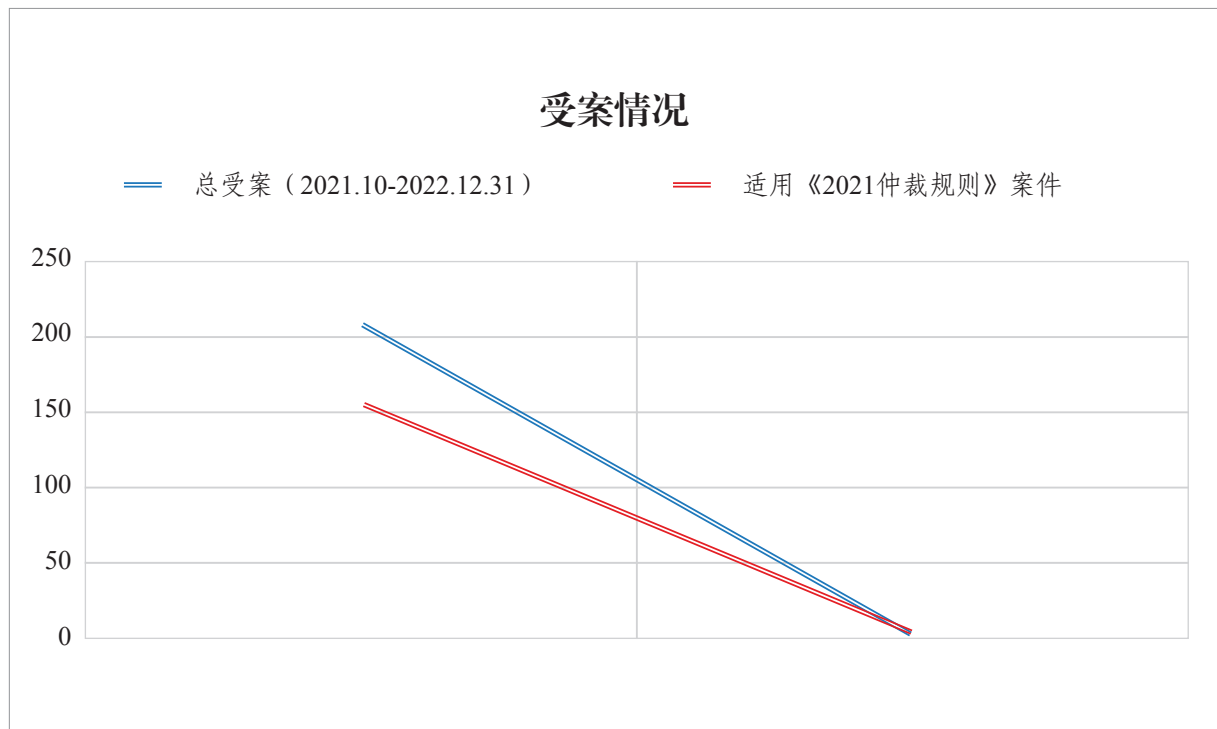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一）案件受理

1. 受案数量与标的额

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受理适用《2021仲裁规则》的案件153件，占总受案量74.15%。其中，2021年第四季度受理15件，2022年全年受理138件，较往年有较大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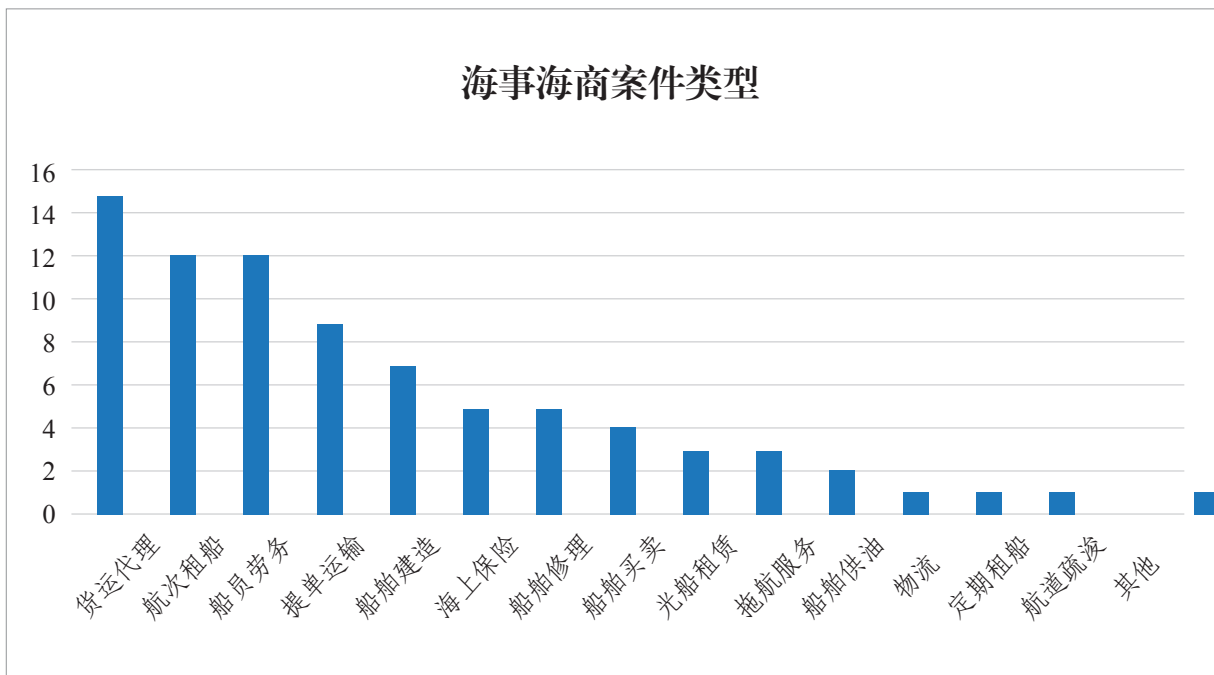
上述案件所涉标的额近人民币9亿元，争议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明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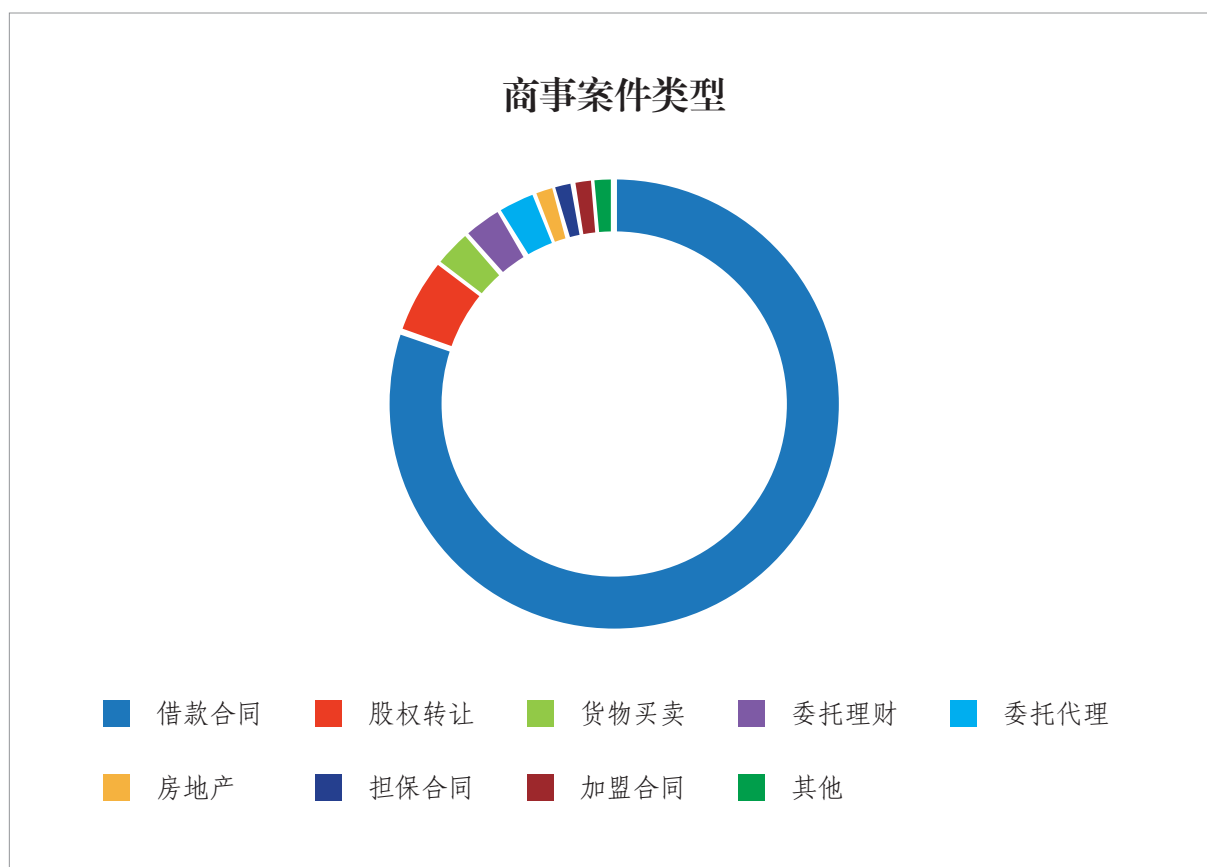
2. 案件类型

前述153件案件中，海事海商案件82件，占比53.6%；商事案件71件，占比46.4%。

海事海商案件中，排名靠前的案件类型依次为：货运代理合同争议航次租船合同争议，船员劳务争议，提单运输争议，船舶建造争议，海上保险争议，船舶修理争议，船舶买卖争议，光船租赁争议，拖航服务争议。



商事案件中，排名靠前的案件类型主要是：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基金合同纠纷），委托代理合同纠纷。



上述案件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商事案件占比大幅上升；二是案件类型不断增多，出现了供油合同争议、航道疏浚合同争议、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及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等新类型案件。三是涉及的行业不断增多，如金融证券行业等。中国海仲及其《2021 仲裁规则》影响力正在提升。

3. 适用快速程序案件

《2021 仲裁规则》采纳国际仲裁中快速程序的表述，将“简易”程序改为“快速”程序，同时将快速程序的争议金额上限由人民币200万元提高到人民币500万元，旨在优化仲裁资源、提升质效。

前述153件案件中，适用快速程序案件135件，占案件总数的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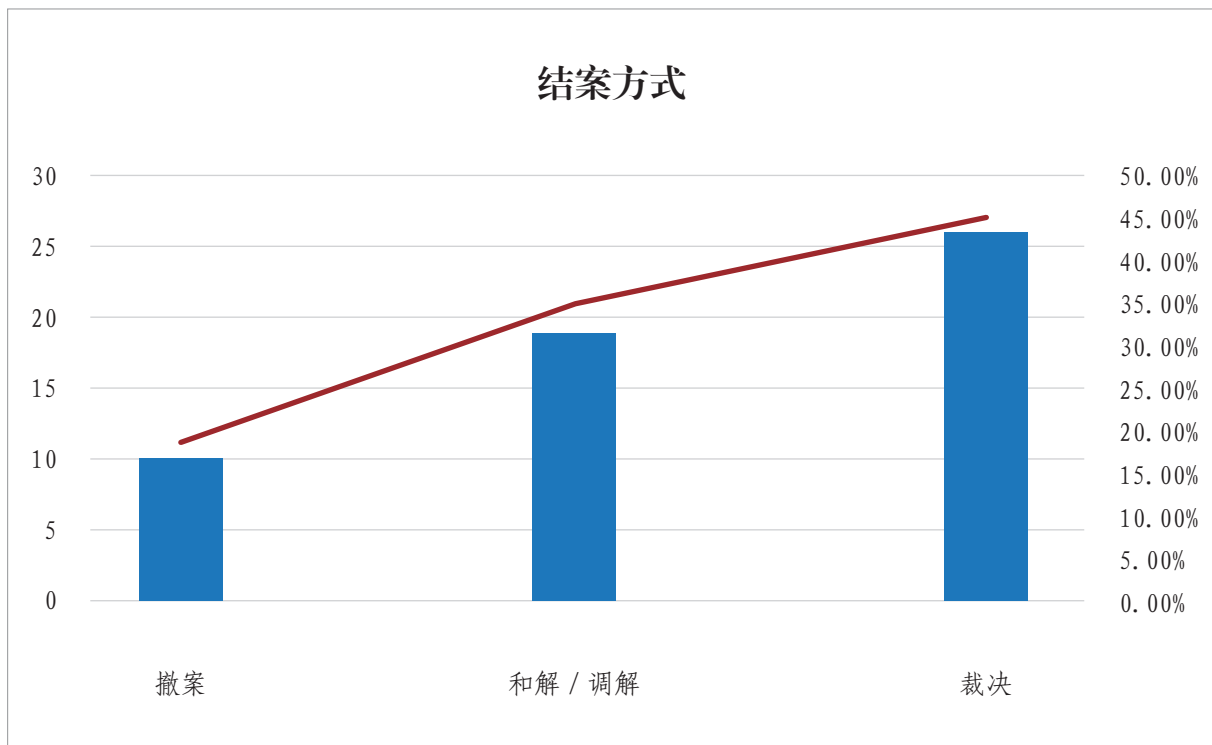
（二）结案情况

1. 数量与标的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审结适用《2021仲裁规则》的案件55件，案件结收比为36%。结案标的人民币4.3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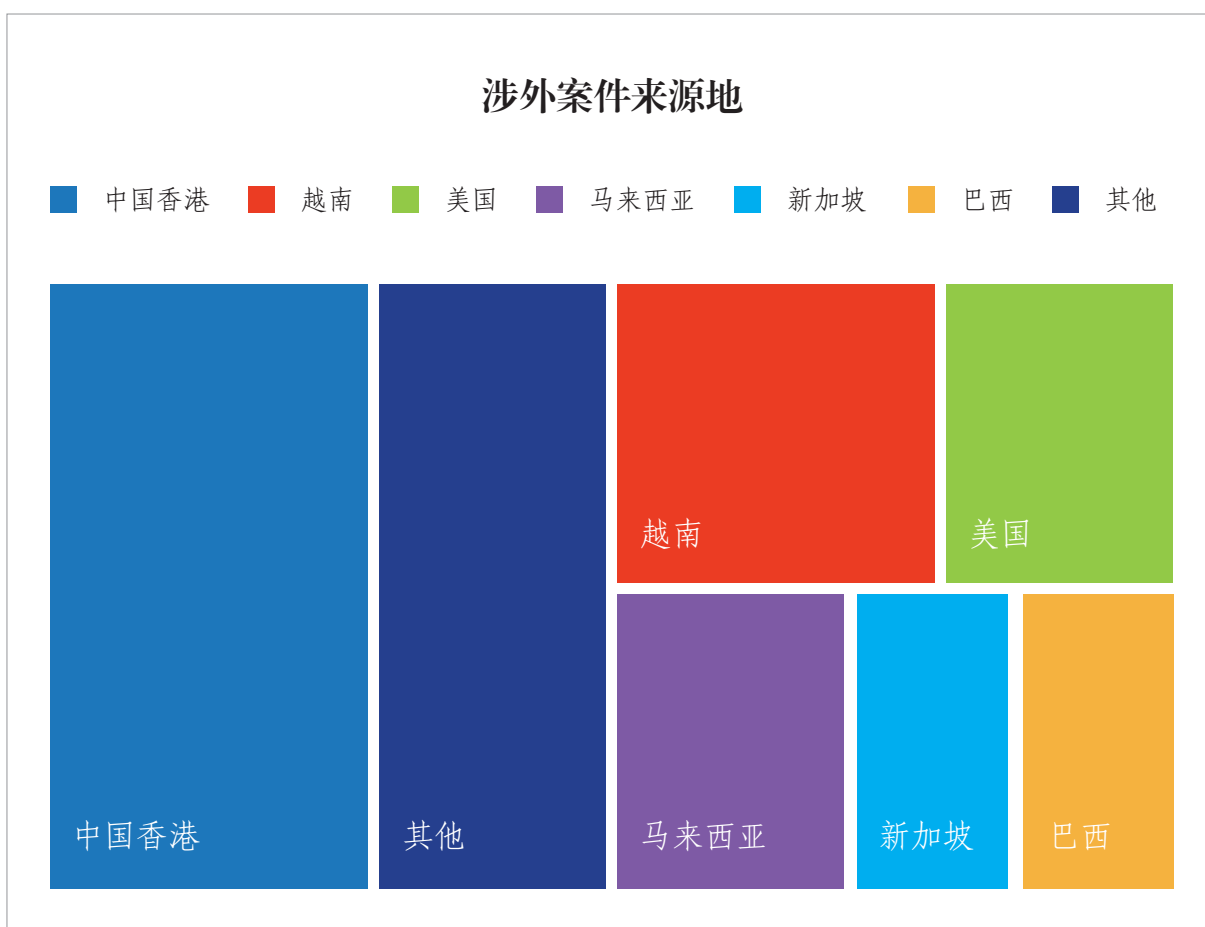
2. 结案方式

从结案方式来看，上述审结的55件案件中，以撤案方式审结10件，撤案率18.2%；以和解/调解方式审结19件，和解/调解率34.5%；以裁决方式审结26件，约占总结案数量的47.3%。



（三）涉外案件情况

上述153件案件中，涉外案件40件，约占26.14%。在地域分布上，案件涉及境外30个国家和 /或地区，其中当事人涉及9个国家和地区，涉21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涉外案件来源地前五位分别是：中国香港、越南、美国、马来西亚、新加坡。



二、仲裁员办案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仲裁规则》对仲裁庭组成进行系统优化规定。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仲裁庭的组成与人数，可以在机构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为保障仲裁质量，同时规定首席和独任仲裁员应从仲裁员名册中产生。当事人无法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的，由当事人选定或机构指定的两位仲裁员共同选定，在期限内无法选定的，方由机构指定。

《2021仲裁规则》施行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组庭案件共计150件，其中组成三人仲裁庭案件15件，独任仲裁庭案件135件。

参与办案的仲裁员共172人次，均为中国籍仲裁员；其中，名册外仲裁员共1人次；女性仲裁员73人次，约占参与办案仲裁员总人次的42.4%。

参与办案的仲裁员共74人，占仲裁员总人数的9%；名册外仲裁员共1人，占参与办案仲裁员总人数的1.4%；女性仲裁员11人，约占参与办案仲裁员总人数的15%。

（二）仲裁员选定及指定情况

组成三人仲裁庭的15个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直接或通过推荐名单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1人次/1人，分别占参与办案的首席仲裁员总人次/总人数（15人次/14人）的6.7%和7.1%；边席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8人次/7人，分别占参与办案的首席仲裁员总人次/总人数的53.3%和50%；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6人次/6人，分别占参与办案的首席仲裁员总人次/总人数的40%和42.9%。当事人选定边席仲裁员25人次/14人，分别占参与办案的边席仲裁员总数（30人次/27人）的83.3%和52%；仲裁

委员会主任指定边席仲裁员5人次/3人，分别占参与办案的边席仲裁员总人次/总人数的16.7%和11.1%。

三人庭案件	仲裁员	人次 / 人	人次 / 人
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	首席仲裁员	1/1	1/1
单方选定仲裁员	申请人方仲裁员	15/14	25/24
	被申请人方仲裁员	10/10	
边席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	首席仲裁员	8/7	8/7
主任指定仲裁员	首席仲裁员	6/6	131/56
	边席仲裁员	5/3	

已组庭的独任仲裁庭案件共135件。其中，双方当事人直接或通过推荐名单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5人次/2人，分别占参与办案的独任仲裁员总人次/总人数（125人次/49人）的4%。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120人次/47人，分别占参与办案的独任仲裁员总人次/总人数的96%。

《2021仲裁规则》允许由两位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因而三人仲裁庭案件中，当事人、代理人参与选定仲裁员的积极性总体较高。

独任仲裁员	人次 / 人	总计
当事人共同选定	5/2	125/49
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20/47	

（三）仲裁员回避情况

《2021仲裁规则》施行以来，仲裁员主动退出的案件1件；无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案件；无中国海仲主任决定仲裁员回避的案件。

三、有关规则突破性规定实践情况

《2021仲裁规则》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新要求，在国内层面实现了八个方面的首次突破。自颁布实施以来，实践效果良好。一方面，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切实增强仲裁程序透明度，进一步提升了仲裁公信力。另一方面，通过赋予仲裁庭更为自主的权限，强化其审慎裁判义务，夯实其主体裁判地位，提升仲裁程序的质效，在推动构建机构管理和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有机结合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有关送达方式及庭审方式

《2021仲裁规则》回应新冠疫情给国际仲裁带来的深刻变化，就信息技术在仲裁中的广泛应用、电子技术与仲裁的结合和创新、网络安全以及隐私和数据保护进行了系统的规定，为仲裁程序安全合规提供保障。

在严格遵守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电子送达适用条件的前提下，积极主动探索电子送达及送达凭证保全的有效方式方法，全部或部分采用电子送达的案件19件；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仲裁”服务优势，全部或部分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开庭审理的案件共33件。

从实践情况看，在送达方式、庭审方式等方面的创新性规定，尤其是网络安全和数据及隐私保护方面的规定与安排，对于疫情期间案件程序的及时推进发挥了显著作用，采用线上开庭、电子送达的案件越来越多，当事人接受程度较高，对程序安排的信任度明显提高。

（二）关于排除新委任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

《2021仲裁规则》明确仲裁庭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因当事人代理人变化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包括全部或部分排除当事人新委任的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该规定在1个案件中得以适用。仲裁庭决定，排除新委任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以有效防范利益冲突，确保程序公平。

（三）关于“案件经办人+仲裁庭秘书”案件管理模式

《2021仲裁规则》首次区分案件经办人和仲裁庭秘书的角色划分，针对我国机构仲裁实际，明确两角色职责范围，消弭潜在的利益冲突，增加机构仲裁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根据《2021仲裁规则》第四十条规定，仲裁庭经商仲裁机构，可以指定机构外或机构内人员担任仲裁庭秘书。机构人员担任仲裁庭秘书的，该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同一案件的经办人。

《2021仲裁规则》施行以来，除网上仲裁案件及调仲对接案件外，其他案件均采用“案件经办人+仲裁庭秘书”案件管理模式。仲裁庭秘书和案件经办人工作衔接及基本职责划分为：程序方面，组庭前的仲裁程序管理由案件经办人负责；组庭后，程序和实体事宜均由仲裁庭负责，仲裁庭秘书按照仲裁庭指示提供协助。内容方面，仲裁规则规定由机构管理的事项和履行的职责，属于案件经办人的职责范围；仲裁规则规定由仲裁庭负责的事项，仲裁庭秘书则根据仲裁庭的指示予以协助，但案件表决、裁决书实质内容撰写等规则明确禁止的除外。

从已结案件当事人意见反馈看，该服务模式及服务质量获当事人好评。实践表明，有关区分仲裁庭秘书和案件经办人的创新性规定，使仲裁程序透明度、仲裁庭信任度及仲裁机构公信力均得到明显提升。



（四）有关仲裁庭案件审理模式

《2021仲裁规则》对标国际仲裁实践做法，强化仲裁庭的职责权限和责任担当，规定仲裁庭在组成后应立即组织召开案件管理会议，以决定可能采取的程序措施、审理裁决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要求仲裁庭在确定开庭审理日期时，应慎重考虑庭前文件交换是否充分以及开庭审理的条件是否具备；明确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举证和证据交换应在仲裁庭就实体争议进行开庭审理之前完成；首次对证据规则予以较为系统地规定，增加了证据规则的原则性规定，完善了证人证言制度，以及质证质询程序。

《2021仲裁规则》施行以来，共召开案件管理会议11次，涉及7个案件；共发出程序令或问题单8次，涉及8个案件；共有69个案件在开庭日期确定前已完成证据交换；所有开庭审理案件，仲裁庭均严格执行了证据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查明案件事实。

结合仲裁庭和当事人的反馈情况，上述规定及实践，有助于保障当事人正当权益，推进仲裁程序顺利进行，切实提高庭审裁判质效。

（五）关于裁决书脱密公开

《2021仲裁规则》首次规定公布仲裁裁决的条件，经征得当事人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可在裁决作出后，对当事人名称及其他可识别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公开发布裁决书。

《2021仲裁规则》施行以来，共收到3份《公开发布裁决声明书》，涉及3个案件，因不满足《2021仲裁规则》第五十八条第（十）款有关“经征得当事人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可在裁决作出后，对当事人名册及其他可识别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公开发布裁决书”的规定，尚未公开发布上述案件裁决书。

上述数据反映出当事人仍然相当重视仲裁保密性。保密性是商事仲裁重要的制度优势，被视为仲裁与诉讼的一个重要区别，契合了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维护商业信誉和避免诉累的需求。

（六）关于仲裁裁决质效

《2021 仲裁规则》发布施行以来，整体情况良好。截至目前，尚无裁决被法院撤销、不予执行或发回重审。

第二部分

工作成效和经验总结

为保证《2021仲裁规则》平稳运行，中国海仲采取了一系列配套举措。一是加强内部制度落实和队伍建设，一方面及时梳理、修订、完善仲裁管理工作制度，一方面定期举办业务学习交流，围绕“案件经办人+仲裁庭秘书”模式，积极开展实践操作指导，不断改进程序管理流程，提高服务标准和质量。二是积极转变宣传普及方式，及时组织仲裁员培训、企业讲座等线上交流活动，介绍《2021仲裁规则》修订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内容，并就重点条款进行解读。三是积极推进便利化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优化案件管理系统，重视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提供在线视频庭审服务，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实现立案“不打烊”、审理“云端见”，确保办案质效。四是举办系列海事商事高端研讨，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互学互鉴，共同提高。

《2021仲裁规则》施行一年来，在四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案件数量创历史新高。仅2022年就新受理案件190件，其中含适用《2021仲裁规则》案件140件，涉外案件稳中有升，特殊程序案件和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持续增加，争议金额一千万以上案件增涨显著。二是当事人体验感增强，服务精确度提高，仲裁公信力提升。新规则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满足当事人需求为出发点，提高案件管理效能，进一步增强仲裁程序的透明度、可预期性和可操作性，推动实现机构管理和仲裁庭独立裁决有机结合，得到了当事人的积极反馈，切实提高了机构仲裁公信力。三是裁决质效提升明显，高质量发展趋势良好。新规则有效回应了国际航运贸易发展的新需求、国际海事商事仲裁实践的新变化，以及新冠疫情下产生的新问题新情况，创新驱动，与时俱进，立足中国实际，妥善接轨国际，

进一步改善并确保了仲裁质效，推动仲裁现代化发展。四是海事仲裁服务保障海洋强国建设作用进一步加强。新规则实施以来，有行业影响力的案件不断增多，积累了一批海事仲裁精品案例，海事仲裁定纷止争，维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持公平有序的航运贸易秩序，改善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推动海洋经济及国际经贸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摘编

案例一 仲裁庭组成 – 名册外选定仲裁员

【摘要】

《2021仲裁规则》就仲裁员的选定相关情况予以系统规定。其中关于名册外选定仲裁员是新规定，在相关案件中已得到适用。

第三十条 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

（一）仲裁委员会制定统一适用于仲裁委员会及上海总部/分会/仲裁中心的仲裁员名册；当事人可以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也可以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首席仲裁员和独任仲裁员应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产生。

（二）当事人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应当符合仲裁地法律的规定。

【案情】

2017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案涉合同。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就位于刚果（布）的某工程项目委托申请人办理设备、原材料的运输、清关服务事宜。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在被申请人的指示和要求下完成货物的运输和清关等义务。经双方对账和确认，被申请人需承担包括运输费、清关费和港杂费等费用。但被申请人在经申请人催告后，仅支付部分费用。根据案涉合同仲裁条款，申请人于2022年1月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支付运输款、利息补偿金及付款延误罚款，同时承担本案律师费及仲裁费。

根据《2021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申请人选定仲裁员名册外的仲裁员A。仲裁员A符合中国仲裁法项下关于仲裁员的资质要求，仲裁委员会并向其发函询问是否接受指定。被

申请人选定仲裁员名册内的仲裁员B。由于双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根据《2021仲裁规则》之规定，上述两位仲裁员接受选定并签署声明书后，共同选定仲裁员名册内的C仲裁员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

【解读】

众所周知，仲裁员的选定是当事人最重要的仲裁程序权利，直接关系到仲裁程序是否能够公正、高效、独立、有序地开展，也决定着仲裁裁决的质量。在国际仲裁实践中，不少机构不设仲裁员名册，当事人可以自由选定仲裁员，而不囿于仲裁员名册的限制。在中国仲裁实践中，仲裁员名册制度已沿用六十多年，旨在进一步优中选优，打造出一支专业过硬、结构更为合理的仲裁员队伍，供当事人在个案中选择指定。但强制要求当事人只能在仲裁员名册中选择指定仲裁员，有违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也给机构仲裁员名册的广泛包容性带来压力和挑战。

为更好地满足当事人需求，《2021仲裁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也可以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首席仲裁员和独任仲裁员应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产生。当事人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应当符合仲裁地法律的规定。”该规定在充分接轨国际的同时，立足当前实际，一方面最大程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在符合仲裁地法律的前提下，从名册外选定仲裁员；另一方面又基于对仲裁质量的考量，规定首席仲裁员和独任仲裁员须从机构的仲裁员名册中诞生，从而在仲裁程序的灵活性以及机构管理之间实现了有机结合和合理平衡。

案例二 边席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

【摘要】

《2021仲裁规则》就首席仲裁员的产生相关情况予以修订，其中关于边席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是新规定，其在相关案件中已广泛适用。

第三十一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

（四）双方当事人未能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未推荐或者推荐的首席仲裁员名单中没有相同人选的，由当事人选定或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

【案情】

2021年9月，申请人作为船东与被申请人作为租船人签署案涉运输合同，约定了运输货物类型、重量、受载期、运价、装卸港滞期费等事项。合同签订后，船舶于同年9月底抵达I国M装货港，被申请人未能安排靠泊装货。2021年10月，船长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被申请人确认变更装货港为I国T港。2日后，船舶抵达T装货港，船长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被申请人仍未能安排靠泊。2021年11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7日后，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根本违约接受其终止合同。后船舶起锚离开T港。根据案涉合同仲裁条款，申请人于2022年6月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支付毁约前的滞期费、改港费用及利润损失等损失和费用，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法院保全费用及保险公司保费。

根据《2021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申请人选定名册内仲裁员H担任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名册内仲裁

员 Z 担任仲裁员。由于双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根据《2021仲裁规则》的规定，上述两名仲裁员接受选定并签署声明书后，共同选定名册内仲裁员 Q 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仲裁员 Q 在签署接受选定的《声明书》后，于 2022 年 7 月与仲裁员 H、仲裁员 Z 共同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解读】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仲裁制度的基本原则，也是机构规则所追求的主要价值目标。本着机构“非必要不介入”原则，《2021仲裁规则》第三十一条对三人仲裁庭组成进行优化规定，特别是对首席仲裁员的产生进行重新设计，即先由双方当事人在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各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一至五名候选人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的推荐名单，推荐名单中有一名人选相同的，该人选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有一名以上人选相同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在相同人选中确定一名首席仲裁员，该名首席仲裁员仍为双方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如双方当事人未能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未推荐或者推荐的首席仲裁员名单中没有相同人选的，由当事人选定或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如两名仲裁员未能在期限内就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的，方才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上述规定彰显了中国海仲管理的机构仲裁从“重管理”向“轻管理”的转变趋势，在最大程度地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同时，赋予仲裁庭更大的权利、更重的责任，强化仲裁庭的审慎义务。实践中，由边席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做法已为众多仲裁员和当事人所认可。

案例三 案件管理会议

【摘要】

《2021仲裁规则》新增了仲裁员可采取适当程序措施推动审理案件的规定，其在相关案件中已得到适用。

第三十九条 审理方式

（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经商当事人决定就案件审理采取适当的程序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审理范围书，发布程序令，发出问题单，举行庭前会议，以及与当事人讨论网络安全、隐私和数据保护，为仲裁程序安全合规提供适当保障等。

【案情】

2020年，申请人作为船东与被申请人分别签订了四份案涉合同。约定装货港均为Z港，卸货港均为境外B港，由被申请人负责装、卸货、捆扎加固、解绑卸货、卸货后船舶甲板清理和恢复等，装货港港使费、理货费、码头费、码头装卸费均由承租人（被申请人）承担。合同签订后，除一个合同航次取消外，其余三个航次被申请人均按约履行。

2021年12月，申请人就上述四个合同分别提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案涉航次欠付的运费、滞期费、港使费或航次取消费等。2022年1月仲裁庭成立。同月，被申请人提起反请求。2022年3月，申请人提出变更仲裁请求。同月，仲裁庭决定召开案件管理会议，就案件程序作出安排。案件管理会议上，经过案情梳理，被申请人提出当事人在海外，部分证据调取困难，直接开庭效果不理想，申请延期开庭。仲裁庭综合考虑后决定予以同意，并确定了双方当事人提交材料和意见的截止日期。2022年6月，四

个关联案件合并开庭。2022年7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请求仲裁庭依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2022年8月，仲裁庭作出和解裁决。

【解读】

《2021仲裁规则》赋予仲裁庭在推进程序、决定审理方式等方面更加灵活自主的权利，同时强化其审慎义务，敦促仲裁庭认真负责、高效快捷推进仲裁程序。是否需要召开案件管理会议，需仲裁庭视案件情况决定，但这是仲裁庭组成后需要尽快确定的事项，是一个“要式行为”。鉴于本系列案涉及证据较多，考虑到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申请人变更本请求等复杂情况出现，仲裁庭决定召开庭前会议，对案件进行梳理，有助于提高开庭效率，便利仲裁程序顺利推进。具体而言：

一是有助于推进仲裁程序和维护仲裁庭的严肃性。本案案件管理会议提前就庭审作出安排，便于提高仲裁庭开庭审理效率，防止证据突袭等情形出现，打乱仲裁庭的审理思路，也留给当事人充分的时间熟悉材料。

二是使双方更多参与到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管理会议的结果发出程序令，要求双方当事人补交部分需要的证据、确定各种材料的提交期限等。相比仲裁庭仅仅通过阅读双方的书面材料发出程序令，通过案件管理会议商双方当事人再作出程序安排，一方面更符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也让当事人更多地参与到仲裁程序当中，达到最大限度满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效果，确保后续程序顺利推进。

案例四 排除当事人新委任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

【摘要】

《2021仲裁规则》就仲裁代理人的相关情况予以规定。其中关于排除当事人新委任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是新规定，其在相关案件中已予以适用。

第二十二条 仲裁代理人

(二) 当事人应将其代理人的变化情况毫不迟延地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经征求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因当事人代理人变化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包括全部或部分排除当事人新委任的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

【案情】

申请人A公司与申请人B公司之间的仲裁案件，申请人选定X担任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W担任仲裁员，X仲裁员和W仲裁员经商议共同选定Y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庭审前三日，被申请人提交了新的授权委托书，新增两位律师作为本案代理人，仲裁委员会随即将上述材料转给各方当事人及仲裁庭。

本案首席仲裁员在收到被申请人新提交的授权后，发现新增的两位代理律师中有一位G律师是其多年前的同导师研究生，随即本案首席仲裁员将该情况予以披露。考虑到案件进程以及实际情况，仲裁庭经研议决定援引《仲裁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排除被申请人委托的G律师参与仲裁程序。

后经案件经办人与被申请人方沟通，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表示可以理解此项安排，随即被申请人取消了G律师的代理授权。至此，本案仲裁程序继续进行。

【解读】

根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之规定，“案件仲裁过程中，仲裁员知悉应予披露情形的，应立即披露。”在本案中，本案首席仲裁员第一时间主动披露了其与被申请人新委托的代理律师的关系，在案件庭审即将开始的阶段及时援引《2021仲裁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处置，后经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妥善解决，有效避免利益冲突，保障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

《2021仲裁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新规定，给予当事人充分的理由排除其委托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代理人，可以有效及时的排除潜在风险，切实保证仲裁员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利益，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确保程序公正。

案例五 电子送达

【摘要】

《2021仲裁规则》就仲裁程序中的送达问题进行了全面修订。其中关于可以采用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信息系统可记载的方式进行送达是新规定，其在相关案件中已予以适用。

第八条 送达及期限

(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有关仲裁的一切文书、通知、材料等均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信息系统可记载的方式、向当事船舶船长发送的方式，或者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

【案情】

2022年3月底，上海市因疫情原因进行大范围封控。中国海仲上海总部发布公告，提示当事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线上方式完成立案。

2022年3月末，本案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立案秘书邮箱发送了立案文件。在申请人办理了相关手续后，案件经办人通过关联案件并经由申请人沟通确定了被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在随后的仲裁程序中，案件经办人均通过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转递材料，双方当事人也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完成提交仲裁文件、选定仲裁员等仲裁程序。本案于2022年5月在上海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进行了开庭审理。2022年6月，仲裁庭作出本案裁决。为当事人执行考虑，仲裁委员会通过EMS将裁决书纸质版本邮寄给双方当事人。

【解读】

本案是中国海仲上海总部在上海疫情封控期间，充分利用《2021仲裁规则》修订带来的便利，全程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的案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利益，确保不因封控影响仲裁案件的进度，不因封控拖延当事人保障权利的脚步，不因封控降低中国海仲仲裁服务的质量。双方当事人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送达并无异议，裁决做出后，亦做到了案结事了。

《2021仲裁规则》诸多新规定正是中国海仲基于疫情防治特殊时期给仲裁工作带来的挑战，主动适应实践要求而作出的有效回应。其中第八条送达及第三十九条审理方式的修订，对于快速解决当事人纠纷、为处于困难中的企业及时得到“输血”提供了规则基础和实践保障。这也是中国海仲着力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织密服务企业网，推动仲裁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

案例六 视频庭审

【摘要】

《2021仲裁规则》新增了关于视频庭审的新规定，同时对证据规则予以较为系统地规定，其在相关案件中已予以适用。

第三十九条 审理方式

（四）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经征求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可以决定开庭审理以远程视频会议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 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如仲裁程序中出现不宜以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庭的情形，仲裁庭有权决定将开庭转为线下进行。

【案情】

本案原决定于2022年3月在北京开庭审理。被申请人提交“延期开庭申请书”，称需在开庭时当面展示证据原件，而其届时身在上海处于封控状态，使其参加庭审、取得办案文件及出行均受到限制，因此请求仲裁庭准许延期开庭。仲裁庭同意上述延期申请。

后仲裁庭决定于2022年6月在北京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提出因疫情影响无法赴京参加现场庭审和质证，经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改为同日通过中国海仲视频庭审系统进行线上审理。2022年6月，在前期准备工作就绪后，开庭如期举行，需质证的证据通过仲裁委员会视频庭审系统线上出示。

【解读】

受疫情影响，身处各地的当事人或仲裁员出行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开庭审理和举证质证程序受到较大阻碍。中国海仲2021年《仲裁规则》回应新冠肺炎疫情给国际仲裁带来的深刻变化，就信息技术在常规仲裁中的广泛应用，对视频开庭、视频作证做出规定，满足实践需求。一方面，根据《2021仲裁规则》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仲裁庭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前提下，有权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适当通讯方式组织庭审，有效地减少了当事人利用疫情防控政策拖延仲裁程序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中国海仲自主开发的视频庭审系统，仲裁参与人可以通过远程视频会议参加开庭审理和质询，同时可通过系统进行证据核对和质证，便于仲裁庭正确查明案件事实，保障当事人正当权益，顺利推进仲裁程序，同时兼顾了程序的效率和公平性。

第四部分

结束语

经过60多年的发展，中国海仲在国际海事仲裁领域已具有重要影响力，树立了良好的国际信誉，已发展成为国际知名海事仲裁机构。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和我国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国内外仲裁市场竞争加剧。仲裁作为服务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任重而道远。大道笃行，虽远必至。中国海仲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适时发布实施《2021仲裁规则》。

值新规则实施周年之际，中国海仲发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实施一周年成果与展望》，旨在汲取智慧、总结经验，不断继续创新探索发展道路，为当事人提供优质快捷的仲裁服务，助力中国企业在本土解决对外争议，进一步提高中国海事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下一步，中国海仲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使命担当，以国际一流海事仲裁机构为目标，恪守正确的仲裁理念，落实仲裁规则规定，提升仲裁透明度，积极构建机构管理和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有机结合，发挥机构优势，提高仲裁管理水平，持续推动办案专业化精品化发展；密切与相关各界业务协同，加强仲裁服务协作，深化行业伙伴关系，合作共赢；积极参与国际组织活动，深化与国际仲裁组织以及境外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友谊，增进互信，讲好中国仲裁故事，持续提高我国海事仲裁美誉度。

